

皇政发〔2022〕12号

签发人：罗淑娴

皇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 工作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必须以稳定国内粮食生产来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面对部分工商资本主体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将对粮食安全造成的影响，全国上下要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线，加强耕地管控，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家及省市区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和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正确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管控、建设、激励并举，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十四五”时期，全镇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3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3.3万吨。

二、主要任务

1、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2、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遵守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3、严格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实行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管理制度，土地流转合同内容增加种植范围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约束条款，合同双方同时签署或补签《流转

土地“种粮”承诺书》，防止流转耕地不种粮。

4、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各类主体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持续落实粮食农机补贴等送政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推进粮食作物大灾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防范粮食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成立“皇城镇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任务分解、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工作片、各村切实承担起加强宣传引导、保障粮食安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纠正耕地“非粮化”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增量，摸清存量情况，以“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稳妥处理；积极推进《流转土地“种粮”承诺书》签订工作。镇农委加大宣传引导、监督检查力度，足额带位置分解工作任务，加大露天蔬菜农残、地力影响检测力度，加大种粮支持政策争取力度，为防止耕地“非粮化”提供技术支持、政策支撑。

2、压实工作责任。镇党委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力的村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3、持续加强监管。持续开展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尤其是强

化对流转土地的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

皇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